

2014 年 2 月 18 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有關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布有關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的統計調查結果；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就有關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所作檢討的結果。

#### 背景

2. 在 2005 年，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及香港脊醫學會要求政府修改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因應他們的要求，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成立跨政策局／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勞工處、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

3. 經詳細研究及討論此議題後，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2 月完成是項研究，結論是並不建議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研究結果摘要見附件一。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脊醫診治的統計調查反映香港社會對脊醫治療的認識不深；不同地方的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對脊醫的取向存著很大的差異，因此，必須審慎處理此議題；在切合本地情況的角度考慮社會對脊醫治療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和相關人士的意見；脊醫在香港的發展，如脊醫業界當時仍未有制定簽發病假的指引，因而較難取得僱主、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認同；以及在沒有病假指引的情況下，很難解決有關脊醫治療的性質和簽發病假時段長短的爭議等。在 2011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委員同意工作小組的結論。

4.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表示經詳細考慮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後，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認為當時沒有充分理據就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不過，政府亦留意到本港脊醫當時的發展趨勢，當中包括脊醫的數目正持續增加，而脊醫業界亦曾表示會積極考慮完善其註冊制度及要求個別脊醫須保存病人的醫療記錄和制定簽發病假的指引。為了更全面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勞工處遂委託統計處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就市民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再進行統計調查。而為評估工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的情況，勞工處亦曾於 2013 年 9 月對前往該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的工傷僱員進行了一項調查。上述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與同類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載列於下文第 5 至 15 段。

## 有關脊醫診治的調查結果

### 有關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與比較

5. 統計處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發表《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53 號報告書》，當中載列該處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就市民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進行的統計調查所得結果。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33 7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 0.6%。

#### *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或住戶的特徵*

6. 該 33 700 名於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中，66.2%為女性及 33.8%為男性。在這 33 700 名人士中，40 – 49 歲人士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33.1%，其次是 30 – 39 歲以及 60 歲及以上人士，分別為 18.3%及 16.5%。當中，71.7%為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另外 10.6%為料理家務者及 10.5%為退休人士。

7. 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均擁有相對整體人口較高的教育程度及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在這些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當中，93.6%具中學及以上教育程度，當中包括 53.8%達專上教育程度<sup>1</sup>。

---

<sup>1</sup> 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顯示，在 15 歲及以上的人士當中，77.3%具中學及以上教育程度，當中包括 27.3%達專上教育程度。

有 15 歲及以上的成員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的 31 900 個家庭住戶當中，他們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34,200 元<sup>2</sup>。

### *接受脊醫診治的情況*

8. 就該 33 700 名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而言，37.0%表示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一至兩次；14.7%表示曾接受三至四次脊醫診治；而 21.9%表示曾接受脊醫診治 11 次及以上。他們最普遍提及選擇脊醫診治的原因為「親友介紹」(59.9%)、「醫生轉介」(21.1%)及「希望嘗試脊醫診治，以改善病情」(9.8%)。他們當中 42.5%表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身體部分為「腰」、31.6%為「背脊」及 26.9%為「頸」。

9. 在這些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當中，34.8%表示他們於傷病後的六個月及以上才首次接受脊醫診治；另有 25.1%表示於傷病後的一星期內首次接受脊醫診治；及 15.7%表示在傷病後的二至四星期內首次接受脊醫診治。在脊醫診治費方面，26.7%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表示平均每次繳付多於 600 元的脊醫診治費；另分別約有兩成的人士表示平均每次繳付的脊醫診治費為 501 – 600 元 (22.9%)、401 – 500 元 (22.6%) 及 301 – 400 元 (20.4%)。此外，他們當中超過一半人士 (53.6%) 表示在未接受脊醫診治之前曾接受其他類型的診治，如「普通科西醫」、「專科西醫」、「中醫 – 跌打」及「物理治療師」。

10. 在該 33 700 名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中 (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 0.6%)，51.7%表示脊醫診治「有效」；其次認為「一般」及「非常有效」(同為 20.0%)；另認為「不是很有效」或「完全沒有效用」的則不足 10%。他們當中有 15.5% (或 5 200 人) 表示曾獲取脊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與 2005 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比較*

11. 統計處曾於 2005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同類統計調查，其結果顯示約有 44 3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

---

<sup>2</sup>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12 年第 4 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21,100 元。

醫診治，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 0.8%。比對上一次進行的同類統計調查，是次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約有 33 700 人，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則為 0.6%，兩者均有所下跌，而跌幅分別為 24.0%（涉及 10 600 人）及 0.2 個百分點。統計處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及 2005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載於附件二。

### 有關工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情況的調查結果與比較

12. 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僱主付還脊醫的診治費用，以該條例指定的每天最高金額為限。為評估工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的情況，勞工處於 2013 年 9 月對前往該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的工傷僱員進行了新一輪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 911 名受訪的工傷僱員中，有 9 名（或 1.0%）曾接受脊醫治療。

13. 勞工處曾分別於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進行同類調查。2007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778 名受訪的工傷僱員中，有 4 名（或 0.5%）曾接受脊醫治療。2010 年的調查結果則顯示，在 819 名受訪的工傷僱員中，有 24 名（或 2.9%）曾接受脊醫治療。

14. 與 2010 年的調查作比較，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工傷僱員佔受訪工傷僱員的百分比由 2.9%下跌至 1.0%。上述三次調查的結果均指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工傷僱員為數不多。

15. 在 2003 年，勞工處亦曾就工傷僱員接受中醫治療的情況進行同類調查，結果顯示有 32.1%受訪的工傷僱員曾接受中醫治療。而當時的勞工法例尚未承認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sup>3</sup>，即工傷僱員在接受中醫的診治後不能獲發病假及付還診治費用。

### **香港脊醫的概況及其近期發展**

16. 世界衛生組織將脊醫分類為「互補與替代醫學」。大部分由脊醫診治的個案屬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的功能性障礙，譬如腰背痛、頸痛、肩痛、手肘及腕關節痛。脊醫的診治亦涵蓋一些在

---

<sup>3</sup> 《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及 2008 年 9 月承認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

表面上並不是與脊骨及骨盆有直接關連的醫療情況，如哮喘及偏頭痛。

17. 在香港，《脊醫註冊條例》於 1993 年被制定成為法例，並於 2002 年 1 月為首批共 32 名脊醫進行註冊。《脊醫註冊條例》自 2003 年 2 月正式全面實施，未經註冊人士如在香港施行脊骨療法，即屬違法。截至 2013 年 12 月，香港共有 180 名註冊脊醫<sup>4</sup>，全部均在私人市場執業。

18. 根據香港脊醫管理局所提供的資料，脊醫是一個獨立的醫療體系，並不屬傳統西醫的一部分。在香港，脊醫毋須經其他醫護人員轉介而可直接為病人提供治療。在提供治療時，脊醫不可使用藥物或施行外科手術。脊醫治療的療程通常在某一時段內包括一連串的診治及治療。

19. 香港脊醫管理局發出了一套「註冊脊醫專業守則」，為脊醫在履行責任時的行為及與他人的關係方面提供指引。目前該守則並沒有明確要求脊醫保存醫療記錄，亦沒有就簽發病假事宜給予指引。我們得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並成立了「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有關工作現正在研究和草擬階段。

20. 在持續進修方面，香港脊醫管理局自 2010 年開始推行脊醫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鼓勵脊醫掌握有關專業的最新發展及提升其專業知識和技能。至於宣傳及推廣方面，脊醫業界不時舉辦各類活動（例如脊醫講座及工作坊），以增加市民對脊醫治療的認識。

21. 事實上，本地專上訓練學院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亦沒有設立任何註冊考核試，所有在香港執業的脊醫都是在海外接受訓練。現時香港脊醫管理局接受經四個海外委員會認可的脊醫學院所頒發的脊骨神經科學位<sup>5</sup>。據我們向香港脊醫管理

---

<sup>4</sup> 截至 2013 年 12 月，香港有 12 401 名西醫、2 101 名牙醫、6 804 名註冊中醫、2 523 名物理治療師及 1 580 名職業治療師。

<sup>5</sup> 四個委員會為美國的脊骨神經科醫學教育委員會、澳大拉西亞的脊骨神經科醫學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加拿大聯邦政府脊骨神經科規管及教育認可委員會，以及歐洲脊骨神經科醫學教育委員會。

局了解，該局目前未有計劃收緊本地脊醫的註冊條件。而就香港其餘已註冊的 11 個界別的醫護人員而言<sup>6</sup>，本地專上訓練學院或有關機構均有為他們提供培訓。

## 其他地方的經驗

22. 其他地方在規管脊醫方面的經驗及脊醫在這些地方所扮演的角色的最新資料如下。

### 亞洲的情況

23. 在亞洲已發展的經濟體如日本、新加坡、韓國、內地和台灣等，脊醫在公共醫療體系中並沒佔有正式的位置，當地亦沒有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脊醫診治一般只被認為是一種治療方法。在日本，雖然有學院提供脊骨療法的訓練，但其醫療體系和勞工法例並未承認脊醫治療。新加坡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綜合保健醫療專業法案》，以規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等十類綜合保健醫療從業員，但脊醫並未包括在內。而鄰近香港的澳門亦沒有法定的脊醫註冊制度。

24. 香港是亞洲首個規定脊醫必須註冊的地方。泰國於 2006 年設立法定的脊醫註冊制度。菲律賓於 2010 年 12 月訂立規管脊醫的指引，其後設立了脊醫註冊的監管機構，而有關規管脊醫的立法工作現已展開。

### 西方國家的情況

25. 在西方國家，北美洲與歐洲的國家就勞工法例或社會保障制度承認脊醫的取向方面，存在很大的分別。脊醫在美國及加拿大有良好的發展，由脊醫及其他醫護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均獲得承認。儘管如此，近年美國及加拿大的一些州份或省份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或將脊醫服務從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剔除的趨勢，因而對當地脊醫治療的普及性構成影響。

---

<sup>6</sup> 這些醫護人員包括西醫、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及物理治療師。

26. 在美國，加州政府為了壓抑醫療成本大幅上升，遂修訂法例，減少僱員補償機制下的成本開支及不當的醫療護理使用情況。如工傷個案在 2004 年 1 月或之後發生，受傷僱員可獲得限於 24 次的脊醫診治，除非受傷僱員獲得有關的保險承保人核准，以免除脊醫治療次數的上限。有關治療次數上限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當地西醫提供的治療。

27. 在加拿大，為了紓緩沉重的醫療財務負擔，有些省份近年亦限制脊醫治療開支或將脊醫服務從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剔除。早於 2002 年，脊醫服務已不再普及地納入由卑斯省政府管理及市民供款的醫療服務計劃之內，只有那些獲得政府醫療資助的人士可按該計劃享有限定次數的脊醫診治。而安大略省及亞伯達省的醫療保險計劃分別自 2004 年及 2009 年起不再涵蓋脊醫服務。自 2010 年起，薩斯喀徹溫省的醫療保險計劃不再為該省的普羅市民提供脊醫診治的保障，只有那些獲得政府醫療資助的低收入人士及長者可按該計劃享有限定次數的脊醫診治。

28. 在澳洲，由脊醫及物理治療師等醫護人員就一般疾病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按勞工法例獲得承認。然而，在工傷個案中，與其他醫護人員一樣，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他們所提供的治療次數，均受到某些限制。例如在維多利亞省及昆士蘭省，僱員在呈報工傷時必須提交西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其受傷情況。在維多利亞省，首 14 天的病假亦只可以由西醫簽發，而脊醫及物理治療師則可在其後簽發有關醫生證明書，以 28 天的病假為限。自 2013 年 7 月起，昆士蘭省下調工傷僱員按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獲批核接受脊醫治療的次數。在新南威爾斯省，如工傷僱員所需接受脊醫診治的次數超出獲批核的數目，該脊醫須事先向指定的主診醫生取得批准。

29. 在英國，勞工法例並不承認脊醫，但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英國政府規定公共醫療服務使用者必須通過西醫轉介才可獲得免費治療，當中包括脊醫治療。在丹麥，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亦不能使僱員享有有關的僱員福利。雖然丹麥政府會資助市民接受脊醫診治的費用，但與適用於西醫治療的資助相比，脊醫治療的資助相對較少<sup>7</sup>。

---

<sup>7</sup> 一般而言，丹麥的國民醫療保險計劃會付還西醫治療的全數費用。至於脊醫的

30. 以上資料顯示，不同地方的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在已就脊醫制定規管措施的地方當中，它們的勞工法例或社會保障制度涵蓋脊醫的幅度，有顯著的分別。部分地方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或將脊醫服務從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剔除的趨勢，因而對當地脊醫治療的普及性構成影響。在亞洲，在香港以及鄰近的八個地方，有關的勞工法例或社會保障制度均未承認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歐洲不少地方，一般而言，脊醫治療被視為輔助西醫的一種治療方法，而當地的勞工法例並未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檢討及關注事項

### 社會對脊醫診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

31. 脊醫並不屬於本港的主流醫療體系。統計處和勞工處的統計調查結果均顯示，近年來脊醫診治在社會的普及程度並未上升，反而有所下跌。

32. 具體而言，根據統計處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的統計調查，在全港 6 007 900 名 15 歲及以上人士中，約有 33 700 名人士（或 0.6%）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比對統計處於 2005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的同類統計調查的結果，即約有 44 300 名（或 0.8%）15 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接受脊醫診治，是次統計調查指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均顯著下跌。儘管本港註冊脊醫的人數已由 2005 年 3 月的 75 名上升至 2012 年 9 月的 168 名，期間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偏低人數顯示脊醫治療在本港仍未普及。

33. 是次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該 33 700 名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中，42.5%表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身體部分為「腰」、31.6%為「背脊」及 26.9%為「頸」。雖然脊醫診治可涵蓋不同的傷患及疾病，例如免疫或呼吸系統的功能障礙，但公眾對脊醫治療範圍的認知可能仍局限於腰背及頸項的傷患。

---

診治費用，有關保險計劃只會提供約兩成的資助。

34. 根據是次統計調查結果，在這些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當中，53.6%表示在未接受脊醫診治之前曾接受其他類型的診治，如「普通科西醫」、「專科西醫」、「中醫－跌打」及「物理治療師」。此外，有 34.8%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表示他們於傷病後的 6 個月及更久才首次接受脊醫診治。這顯示不少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是在嘗試一些其他類型的治療，以及在患病或受傷一段時間後，才尋求脊醫的診治。

35. 在上文第 33 段提及的 33 700 名曾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中，51.7%表示脊醫診治「有效」；其次認為「一般」及「非常有效」(同為 20.0%)；另認為「不是很有效」或「完全沒有效用」的則不足 10%。此 33 700 名就脊醫診治的效用程度給予意見的人士，只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 0.6%，他們的意見未必能反映本港普羅大眾對脊醫診治效用程度的評價。

36. 至於工傷僱員接受脊醫治療的情況，即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但亦只有少數工傷僱員曾尋求脊醫的診治，可能由於他們對脊醫的認識不多。根據勞工處於 2013 年 9 月進行的調查，在 911 名受訪的工傷僱員中，有 9 名（或 1.0%）曾接受脊醫治療。比對 2010 年的同類調查結果，即在 819 名受訪的工傷僱員中，有 24 名（或 2.9%）曾接受脊醫治療，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曾接受脊醫診治的工傷僱員佔受訪工傷僱員的百分比有所下跌。

37. 相比脊醫治療，中醫治療的情況截然不同。在 2003 年，勞工處亦曾就工傷僱員接受中醫治療的情況進行同類調查，結果顯示有 32.1%受訪的工傷僱員曾接受中醫治療。而當時的勞工法例尚未承認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即工傷僱員在接受中醫的診治後不能獲發病假及付還診治費用。

### 實施和配套的問題

38. 目前，香港共有 12 個界別的醫護人員（包括脊醫），受法定的註冊制度規管。現時只有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及註冊牙醫獲授權簽發醫生證明書，使僱員在符合一些指定的條件下可享有疾病津貼及工傷病假錢等權益。倘若勞工法例承認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及保險承保人將被賦予新的法律責任，而為了承擔有關責任，僱主在疾病津貼、工傷病假錢及醫療費的支出會相應

增加，令保險承保人所要承擔的賠償金額亦有所提高，勞工保險保費亦因而有上升的壓力。然而，上述調查結果顯示脊醫在本地社會仍缺乏普遍認受性。僱主對脊醫的執業情況如果沒有足夠的認知，他們可能會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產生疑慮，對僱員提交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能會引申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

39. 除了考慮社會對脊醫診治的認知和接受程度外，脊醫業界亦需要制定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以便僱主、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了解脊醫簽發病假的準則，並協助解決有關病假可能出現的爭議。我們得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並成立了「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目前有關工作仍在研究和草擬階段。

40. 然而即使脊醫業界已備妥簽發病假的指引，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在現行僱員補償制度反對或質疑脊醫簽發予僱員的病假證明書，亦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以解決有關糾紛<sup>8</sup>。這是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香港的本地專上學院並沒有提供脊醫訓練。由此可見，目前仍未有相關配套及可行機制以處理有關脊醫簽發病假可能出現的爭議。

#### 本地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

41.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普通科醫生、骨科醫生和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透過跨專業團隊為患有肌骨疾病的人士提供所需服務。由於脊醫所治療的健康問題已經包括在醫管局現時的服務範圍內，而一般市民都是以尋求公共醫療服務為主，這反映目前未有確切需要就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sup>8</sup> 按現行的僱員補償機制，如工傷可能導致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安排僱員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以評估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因工傷所需的缺勤期間。醫院管理局的西醫、本地大學的中醫，以及勞工處的中醫藥顧問和勞工事務主任均有參與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工作。在 2012 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了 20 048 次涉及西醫的評估，以及 2 181 次涉及中醫的評估。在 2013 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了 20 891 次涉及西醫的評估，以及 2 451 次涉及中醫的評估。

## 其他地方的經驗

42. 在研究其他地方的經驗時，與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一致，我們留意到不同地方的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在美國及加拿大，脊醫及其他醫護人員，如西醫一樣，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按勞工法例或社會保障制度獲得承認。然而近年一些州份或省份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或將脊醫服務從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剔除的趨勢，因而對當地脊醫治療的普及性構成影響。在歐洲，西醫仍然是簽發涉及疾病及工傷的醫生證明書的主流醫護專業。在亞洲，除西醫外，部分地方的勞工法例也承認中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然而，很多歐洲和亞洲的地方都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即一般而言，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不會使當地的僱員按勞工法例或社會保障制度享有相關的福利及保障。

## **建議**

43. 綜合上述檢討的結果，統計處的調查反映脊醫診治在本地社會的普及程度仍然偏低；目前仍未有相關配套及可行機制以處理有關脊醫簽發病假可能出現的爭議；脊醫所治療的健康問題已包括在醫管局現時的服務範圍內；以及香港鄰近多個地方的勞工法例都不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有見及此，在切合本地實際情況而言，我們認為現時尚未有充分理據和成熟條件在本港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我們會繼續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並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

## **勞顧會的意見**

44. 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勞顧會會議上，委員未有就這議題達成共識。僱主委員同意政府的檢討結果，認為現時尚未有充分理據在本港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脊醫現時並不屬於本港中、西醫的主流醫療體系；脊醫在本地社會的認受性並不高；以及在實際運作上，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以解決有關勞資雙方就脊醫簽發予僱員的病假證明書可能出現的爭議等。而僱員委員則認為應考慮在本港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讓僱員有更多的診治選擇。

## 未來路向

45. 基於勞顧會勞資雙方對有關議題未有達成共識，而政府的檢討結果顯示尚未有充分理據就本港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我們認為對這議題應審慎處理。政府會繼續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發展，並與各相關人士就這議題保持溝通。

## 徵詢意見

46.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4 年 2 月

**跨政策局／部門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2 月就勞工法例應否  
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研究結果摘要**

跨政策局／部門工作小組經詳細考慮後，並不建議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主要原因包括：

- (a) 不同地方的勞工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對脊醫的取向有很大的差異。在美國及加拿大，脊醫及其他醫護人員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均獲承認，不過，近年一些州份或省份亦出現了限制脊醫治療開支的趨勢；在歐洲，西醫是簽發涉及疾病及工傷的醫生證明書的主流醫護專業；在亞洲，除西醫外，部分地方在其勞工法例下也承認中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但大部分歐洲和亞洲的地方都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工作小組因此認為應對這個議題採取較審慎的態度；
- (b) 世界衛生組織將脊醫分類為「互補與替代醫學」，而脊醫在本地的華人社會亦缺乏種族文化的根基，即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診治的費用，亦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反映公眾對脊醫的認識不深。有建議認為脊醫業界應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減低僱傭雙方在脊醫診治方面可能出現的誤解及爭議，以免對本港和諧的勞資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基於這些考慮，工作小組認為脊醫治療在香港仍屬發展階段，故此現時未有成熟條件按本港勞工法例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工作小組建議應從切合本地情況的角度再就有關議題進行詳細研究，並考慮社會對脊醫治療的認知及接受程度、相關人士的意見，以及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發展；
- (c) 如按本港勞工法例承認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可能會影響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訓練的本地專上學院，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就有關糾紛作出仲裁。在現有的機制下，如西醫及中醫對工傷僱員所需的病假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有不同的醫學意見，亦可透過醫管局的西醫和本地大學的中醫作出評估和仲裁；以及
- (d) 如果按勞工法例承認一個新增醫護界別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僱主及保險承保人將被賦予新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亦應確保他們的權益受到充分的保障。僱主、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和保險承保人就脊醫的診治範圍和可治療的疾病，以及他們簽發病假的準則和指引等了解不多，因此應讓有關人士有更深入的認識，以避免將來就簽發醫生證明書有不必要的爭拗。

統計處於 2005 年 2 月至 5 月及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  
有關市民接受脊醫診治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

| 15 歲及以上人士數目／<br>全港家庭住戶數目                              | 2005 年<br>2 月至 5 月的<br>調查 | 2012 年<br>9 月至 11 月的<br>調查 | 人數／<br>住戶數目<br>變化<br>〔百分比<br>變化〕 |
|-------------------------------------------------------|---------------------------|----------------------------|----------------------------------|
| 在統計時全港 15 歲及以上<br>人士總數                                | 5 656 300                 | 6 007 900                  | + 351 600<br>〔 + 6.2% 〕          |
| 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 <u>曾</u> 接受<br>脊醫診治的 15 歲及以上<br>人士數目      | 44 300<br>( 0.8% ) *      | 33 700<br>( 0.6% ) *       | - 10 600<br>〔 - 24.0% 〕          |
| 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 <u>未曾</u> 接<br>受脊醫診治的 15 歲及以上<br>人士數目     | 5 612 000<br>( 99.2% ) *  | 5 974 200<br>( 99.4% ) *   | + 362 200<br>〔 + 6.5% 〕          |
| 在統計時全港家庭住戶<br>數目                                      | 2 274 300                 | 2 395 500                  | + 121 200<br>〔 + 5.3% 〕          |
| 15 歲及以上的成員在統計<br>前 12 個月內 <u>曾</u> 接受脊醫診<br>治的家庭住戶數目  | 40 900<br>( 1.8% ) *      | 31 900<br>( 1.3% ) *       | - 9 000<br>〔 - 22.1% 〕           |
| 15 歲及以上的成員在統計<br>前 12 個月內 <u>未曾</u> 接受脊醫<br>診治的家庭住戶數目 | 2 233 400<br>( 98.2% ) *  | 2 363 700<br>( 98.7% ) *   | + 130 200<br>〔 + 5.8% 〕          |

\* 圓括號內的數字是指有關人數佔全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總數的百分比，或有關住戶數目佔全港家庭住戶數目的百分比。